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核钛白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1、2012年10月15日，中核钛白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及张家港以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2012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2年第3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组于2013年1月16日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2013年1月2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预登记确认书》。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向李建锋发行的91,177,463股股份、向郑志锋发行的44,694,886股股份、向陈富强发行的25,029,167股股份、向胡建龙发行的17,878,031股股份、向张家港以诺创业投资企业发行的13,341,665股股份已完成股份预登记手续，预登记的股份已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日为2013年2月1日。特定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内容详见2013年1月31日《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2月1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2,121,2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867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4 个自然人股东，1 个法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1	李建锋	166, 519, 928	91, 177, 463
2	郑志锋	44, 694, 886	44, 694, 886
3	陈富强	25, 029, 167	25, 029, 167
4	胡建龙	17, 878, 031	17, 878, 031
5	张家港以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 341, 665	13, 341, 665
	合计	267, 463, 677	192, 121, 212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李建锋	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定或者要求不得转让的期限超过受让方承诺的，则从其规定	履行情况正常
郑志锋	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定或者要求不得转让的期限超过受让方承诺的，则从其规定	履行情况正常
陈富强	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定或者要求不得转让的期限超过受让方承诺的，则从其规定	履行情况正常
胡建龙	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定或者要求不得转让的期限超过受让方承诺的，则从其规定	履行情况正常
张家港以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定	履行情况正常

	或者要求不得转让的期限超过受让方承诺的，则从其规定	
--	---------------------------	--

四、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承诺；（2）本次解除限售申请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核钛白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持续督导机构同意中核钛白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郭瑛英

侯世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